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2~2025/1/21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00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93,600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实际回购金额	20,335,662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9 元/股~9.57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7 月 12 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李结义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结义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

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9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 9.57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 8.99 元/股，回购均价 9.2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0,335,66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支付的总金额、回购价格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的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6,275,005	100.00	946,275,00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07,526	1.06	12,201,126	1.29
股份总数	946,275,005	100.00	946,275,005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193,6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